

胡適的戀情

劉心皇

國內一般人談起胡適來，由於他沒有和江冬秀解除婚約，結婚後也沒有什麼閒話傳出來的關係，都說他生平無二色，在這方面他是標準的君子。這正是胡適自己所說的「社會上對於此事的過分讚許，真是意外的便宜。」

這一點「過分的讚許」，其實到後來才發現不是那麼一回事。這個關於「無二色」的讚許，也一直到他逝世時，才有人公佈了韋蓮司小姐纏綿的情書，大家方知道了他與普通人一樣，也有青年時代的戀情，也有「脫規的美感」。

洋女韋蓮司的情書

自從報上刊載了韋蓮司小姐的情書，胡適的戀情才「穿梆」了。既然「穿梆」，關於他的艷情的閒話就多了。現在，根據資料，談談他的女伴洋女韋蓮司和莎非陳衡哲女士。在最後也稍微透一點閒話，閒話是沒有證據的，可以聊供參考，假如真有那些事，可由好事者去考證；假如僅僅是「閒話」，那便是國人對於艷情故事，往往會添枝添葉的關係，藉供識者一笑，智者也有「用武之地」了。

胡適底洋女友燕嬌妓·韋蓮司 (Edith Clifford Williams) 女士，極得胡適的欽佩，胡在「藏暉室割記」一九二四年十月二十日條下說：

女士為大學地質系教授韋蓮司 (H.S. Williams) 之火女，在紐約習美術；其人極能思想，讀書甚多，高潔幾近狂狷，雖生富家而不事服飾；一日自剪其髮，僅留二三寸，其母與姊均非之而無可如何也，其狂如此。

這是說明在當時社會風氣崇尚嚴肅之美國，有此革命性之女性，實在可欽佩。在中國傳統生活裏生長的胡適，在中國所看到的女孩子，都是從頭上包到腳上的闊闊秀女，一旦遇到這樣開明的女性，怎麼能不興趣呢。所以，又在「藏暉室割記」一九一五年五月八日下條說：

女士最洒落不羈，不屑事服飾之細。歐美婦女風尚 (fashion)，日新月异，爭奇鬪巧，莫知所屆。女士所服，數年不易。其草冠敝損，戴之如故，又以髮長，修飾不易，盡剪去之；蓬首一二年矣。行

道中，每為路人指目。其母屢以為言。女士曰：「彼道上之婦女日易其冠服，窮極怪異，不以為怪異，人亦不以為怪異，而獨異我之不易，何哉？彼誠不自知其多變，而徒怪吾之不變耳。」女士胸襟於此可見。

關於胡適和韋蓮司女士以後的發展，某學人曾說：「一九一五年一月下旬，胡君又專訪韋蓮司女士於其紐約海文路九十二號寓所 (92 Haven Avenue)。次年韋女士轉返綺色佳，乃將此寓轉頂於胡氏。」

「就在這一次胡、韋……之會時，胡氏顯有所求 (made some proposition) 而為韋女士所峻拒。二月三日韋氏又寫了一封『即在所謂最自由放任之美國，亦足駭人聽聞』的長信。她奉勸胡郎，斬斷情絲，懸崖勒馬；應着重較『高級』的情性之交，勿汲汲於『色慾之誘』 (sex attraction)。最後燕姬並勉勵胡君，『讀書上進！』 (education—choice—then vital activity) (好一派薛寶釵口吻；也就是賈寶玉所說的林

妹妹決不會說的『下流話』吧！可是她底勸告，胡氏都全部接受了，並『與 C. W. 約，以後各專心致志於吾二人所擇之事業，以力爲之，期於有成。』（見一九一五年二月三日及五月廿八日藏暉室剖記）

止乎禮而未絕乎情

「可是韋女士雖是止乎禮，她並沒有絕乎情。最後棒打鴛鴦的似乎還是韋女士那位『守舊之習極深』的媽媽。這位老太婆對他二人私訂終身的發展，誓死反對到底。這位老夫人那時顯然是以『別人看來不好』，以及異族、異教通婚，有乖時俗等話，來橫加干擾。」

胡適和韋小姐的不能結合，是由於韋小姐的媽媽是老頑固，有種族的歧視，還有宗教的隔閡。一直持反對態度，以致於他們不能結合。胡適便有質詢韋老太太的話：

「我們為什麼要顧慮『別人』對我們怎樣想法呢？難道我們管我們自己的事，還沒有他們來管的好？！風俗習慣不是人造的嗎？難道我們有智慧的男女，就不如傳統的風俗習慣偉大了嗎？！安息日（指信仰上帝）是爲人而設；人不是爲安息日而生啊！」

相戀兩年膽小君子

看胡適的這些話，是願意和韋蓮司結合的，因爲胡適和韋女士談了兩年的戀愛，胡就寫了一

百多封情書。（一九一七年五月四日「剖記」。）可見他們的情感，已達成熟的階段，所以對韋老太太的意見是反對的。假如沒有韋老太太的阻撓，胡適和韋蓮司的結合便是佳偶天成，一定苦了江冬秀。天下的事向來是利便有弊。胡章情侶離散的後果，引致他們二人遺憾終身，但也無形中使江冬秀少流許多淒涼的淚水，也意外的使胡適獲得了「社會過分的讚許」。

愛情的事情，一般說來，是要有愛得要死的膽量，才有成功的希望，像某學人所批評的胡適這樣的「膽小君子」一談到愛，便只有遺憾的份兒了。

莎菲文章有所寄託

胡適與莎菲陳衡哲女士的交往，照局外人的看法，可算是舊小說裏所說的才子佳人，假如聯姻，也是一樁非常美好的佳話。可惜，這個才子偏偏顧前瞻後，膽小如鼠，雖然愛慕有心，所表現在行動上的，往往是畏畏縮縮，使等待的佳人，只有遺憾，只有把那一份愛慕的情愫，深藏心底了，即使在文學作品中，曲曲折折的表現出來，遇到有心人，方能悟出其中的玄機。——像陳衡哲的小說「小雨點」，和散文集裏的介紹僧尼孽緣的「亞波拉與愛洛綺思」，都是有所寄託的文章。

某學人又說：「胡適自一九一六年十月起與莎菲通信，二人雖未謀面，而五個月之內，尺素往返，男方便單獨寄出『四十餘件』——差不多每月十件。這不算『情書』呢？當然不算。他

們青年男女信上所談的只是文學、哲學和日常生活上芝麻綠豆小事而已。但是怎樣寫才算情書呢？林姑娘的『題帕詩』也不過是偶然間的文學創作罷了；而『魯迅』與『廣平兄』所通的『兩地書』，却連『文學』也談不上；他們所談者，芝麻綠豆小事而已！

「一九一七年四月七日，胡君終於隨任君之後訪莎菲於普濟布施村（Poughkeepsie）。這是胡、陳二氏第一次『碰頭』；也是他們在美洲唯一的一次！而胡之於陳，雖只短短一晤（恕我只從胡君這一面去觀察），真是桃花潭水，一往情深！等到四十年後，莎菲已綠葉成陰，兒孫滿堂了，人家或問中央研究院胡院長和陳衡哲女士當年的『關係』，他還便是說女士當時抱的是獨身主義，並不鍾情於任何人。

「其實照胡適之先生這種坦蕩襟懷的哲人，他這時的回答實在應該是『大方』一點才對。他應該說陳女士那時已名花有主，是任先生的女友，甚或準未婚妻了。又不是校勘『水經注』，爲什麼一定要九分證據，不說十分話呢？殊不知，胡院長靈魂深處，異性無多。這一段少年時期的綺麗之情，及老還繼續無窮，他實在『大方』不起來啊！」

多情博士愛憐芳草

「胡適之先生平生最反對人取洋名字。但是他却把他自己的偏憐獨女取個洋名字叫『素斐』！『素斐』者，Sophia 也，『莎菲』也！『爲念綠羅裙，處處憐芳草！』這位多情的博士一九

二七年重訪美洲，二月五日在僕僕風塵之中，做了個「醒來悲痛」的夢！是「夢見亡女」嗎？對的！他夢見「素斐」了。

「我把胡公那首詩裏的他那『亡女』的名字，換成英文……Sophia，不要讓我忘了，永遠留作人間痛苦的記憶。這不是一首纏綿悱惻的一石雙鳥，悼亡、懷舊之詩嗎？誰說『胡適的詩』一定是『看得懂，唸得出呢！』」

看這一段胡適和陳衡哲的隱情，也只是留給兩人終身的遺憾而已。

胡適這種「膽小君子」，凡事敢說大話，而行動畏縮在愛情問題的表現上，倒是像閩閩秀女型的小娘兒一般，有一種被動的心態，須知他所處的時代是十年代，風氣未開，小娘兒們，絕對是處在被動的地位，斷斷不會轉而大膽的追求男性的。時序進行到八十年代，已有小娘兒們敢主動的表示在她心中最敏感的問題了。以八十年代的眼光去看十年代的男女問題，便只覺得女性柔順得可憐，連自己的終身問題，自己就不能主動解決，只有在無奈中心把事深深的埋藏在心裏。那是時代的悲劇，陳衡哲雖對胡適有心，絕不可能主動地表示那個敏感問題，而胡適雖然風流年少但有畏縮的態度，心有餘而表現不足。於是，胡陳的一段雲淡風輕的「風流韻事」也，就遺留在歷史底遺憾的灰塵裏了。

某學人又說：「胡適之先生是發乎情、止乎禮的膽小君子。搞政治，他不敢『造反』；談戀愛，他也搞不出什麼『大膽作風』。」

這樣對胡適的批評，是很正確的。但他對這

人世中，比較熱門而又敏感的兩種事情，又不能忘情，但看他本性的「膽小」，「搞政治」，他自己不敢「造反」，但好暢談理論，——因他早已成爲偶像的人物，所講的話，容易被人深信而採納，以致誤蹈法網，正是詩人所說的「莫謂書生空議論，頭顱擲處血斑斑。」人家已擲了頭顱，而他呢，還躲在書房裏，連「探監」也不敢。至於「戀愛」呢？也僅僅停滯在寫寫情書的階段，再進一步的動手動腳式的「大膽作風」，他是像在政治方面的「不敢造反」一樣，也是所謂「止於禮」的。但在戀愛方面，他還是不甘寂寞的。他除了和韋女士和陳女士通信和往還已經是遺憾的以外，當時，還與另外一個洋小姐「瘦琴女士」通信，其數目次僅於韋女士（一九一五年八月廿五日「割記」）關於這一位洋小姐，也僅止通信而已。某學人又說：

「胡適之先生少年時代生得一表人才，風度翩翩，出入於總統執政、王侯廢帝之門，真是『宮娥不識中書令，問是誰家美少年！』再加上他才名遍海內，所到之處當然難免是異性愛慕的對象，雖然他家中已有一位『小腳婆子』。

「筆者在胡氏早年北大時期的日記裏，便發現一位叫H.C.的女士。她愛慕胡博士到『我不能活下去』的程度。一次她親往胡家拜訪，和多秀夫人哭訴一番，却未言來意，使多秀夫人手忙腳亂，不知她哭鬧爲何事。後來這位癡情的女士，由於肝腸寸斷而抱病住院。胡君心有不忍，曾私訪醫院加以慰問。但僅有靈犀之一點，終無彩鳳雙翼，究有何益？！」

不僅此也，胡適之先生不但少年時代，生得一表人才，風度翩翩，一直到晚年，在臺灣南港出長中央研究院時代，還有一位被丈夫遺棄多年的老女士對他與傾慕之情。還說：「坐在沙發上，面對胡先生，受寵若驚之餘，如醉如夢，疑幻疑真。」老年的胡先生，對此癡女人，也只能呼負負而已。

最近，一位旅美歸來的學人，我在臺北春風得意樓爲他洗塵，他曾談到胡適博士在抗戰期間，擔任駐美大使時，和一職員的美麗太太有過特殊關係，而且還生了一個極像胡適的孩子！那一位學人，說得活靈活現，並且說美國大使館的職員們都知此事。當我聽到這一段關於胡適的意外故事，雖未置可否，但我是不能相信的。因爲胡適之沒有這樣的「前科」，他對漂亮的女人說說幽默機智的話，可能有之，至於要進一步而且還生了一個小胡適，這是絕對不能令人相信的。——那是違反「膽小如鼠」的作風的。

訂購「中外雜誌」贈送親友
是最高級的禮品，他（她）
會每月想起你的友情。全年
新臺幣陸百元，國外全年美
金貳拾壹元，航空另加郵費。